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平衡表	3
五、收支餘絀表	4
六、現金流量表	5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8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3
(七)關係人交易	13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3
(十)其他應揭露事項	13~14
(十一)其他	15
九、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6~17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18~35
十一、會計師印鑑證明	36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1,838,076	$21,174,723
合計	$41,838,076	$21,174,723

2. 應收款項

項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學費分期款	$467,379	$478,799
其他應收款	10,166	10,166
小計	477,545	488,965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477,545	$488,965

3. 預付款項

項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其他預付款	$48,273	$—
合計	$48,273	$—

4. 特種基金

項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400,000	$40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3,288,368	$-	$-	$-	$3,288,368
土地改良物	7,423,486	-	-	-	7,423,486
房屋及建築	92,767,748	-	-	-	92,767,74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454,482	-	-	-	15,454,482
圖書及博物	3,575,340	-	-	-	3,575,340
其他設備	25,781,535	957,600	-	-	26,739,135
合計	$148,290,959	$957,600	$-	$-	$149,248,559

19. 其他支出

項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財產交易短絀	$-	$-
超額年金給付	282,996	260,243
雜項支出	-	-
合計	$282,996	$260,243

20.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年均符合前述標準。本校截至民國112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關係人交易

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校未有需要揭露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下之房屋及建築所在地，其部分土地之所有權非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2. 本校以前年度代收款之餘額，並未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無未列入學決算之情形。
3. 本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均已列入財產管理並運用於教學活動。
4. 本校本學年度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學年支領之各項報酬應揭露事項。
5. 本校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計算如下：

項　　目	金　額
92/07/31 財務報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	828,532
短期投資	3,000
應收款項	3,946,805
存出保證金	8,000
小計 (A)	4,786,337
短期借款	4,400,000
應付款項	4,903,312
預收款項	120,000
代收款項	2,825,985

小計（B）	12,249,297
92/07/31 基期累計賸餘款（C=A-B）	$(7,462,960)
加：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	
92 學年度	1,935,219
93 學年度	1,759,092
94 學年度	(1,580,624)
95 學年度	821,147
96 學年度	12,621,880
97 學年度	(8,595,851)
98 學年度	(1,332,793)
99 學年度	(835,194)
100 學年度	(248,362)
101 學年度	2,138,330
102 學年度	(3,484,396)
103 學年度	(370,346)
104 學年度	(1,121,441)
105 學年度	(2,440,583)
106 學年度	(4,085,696)
107 學年度	(4,135,020)
108 學年度	(4,225,075)
109 學年度	121,913
110 學年度	(753,411)
111 學年度	1,777,113
112 學年度	19,311,885
截至 112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185,173)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33,243,212}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0,759,804} 三、舉債指數 ={0}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該等事項發生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該等事項發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https://www.sg.sgshedu.tw/</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55.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tr><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
<tr><td>經核 貴校本學年度因精簡人力，導致教師兼任其它職務並協助相關校務工作。</td><td>建議學校應新增人員配置，以利即時處理相關校務工作。</td><td>尚在改善中</td></tr>
<tr><td>經核 貴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時，歷年皆未能提供完善的財產清單或報廢清單，致使帳列財產與實際財產不符。</td><td>建議學校應確實每年定期盤點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建立完整表單及流程。</td><td>尚在改善中</td></tr>
</table></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6.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tr><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
<tr><td>106.9.21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01876號</td><td>土地使用人為學校，依據學校相關人員表示為上述土地為早年捐贈予學校，但至今尚未辦理過戶手續。</td><td>無</td><td>未改善</td></tr>
</table>
</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5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該等事項發生</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58.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9.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該等事項發生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陳建村